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許平

債 務 人 盈達茶飲專賣店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彥勳

債 務 人 吳明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3,9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22號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40,415元	自115年1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22	自115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002	13,578元	自115年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	自115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